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对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3〕3号）不服，于2023年1月30日提出行政处罚听证申请。经我局审查，认为符合听证要求，同意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听证会公开进行，有意旁听者请提出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申请人：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案由：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对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被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给予行政处罚不服。

听证会时间：2023年2月28日上午9:00

听证会地点：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三楼会议室（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本次听证会公开进行，听证会允许旁听，有意旁听者，请于2023年2月27日前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并于2023年2月28日上午9:00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达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旁听者须遵守听证会纪律，由

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

特此公告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3502039)